

嘉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嘉安委办〔2019〕47号

嘉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19 年全市第六批安全生产 违法行为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安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为持续强化生产安全事故和非法违法行为典型案例曝光警示教育作用，有力推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切实达到“查处一起、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目的，全面营造安全生产领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氛围，现将 2019 年全市第六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典型案例公布如下：

1、浙江杰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郑丽海、陈飞对“8.31”坍塌事故负有责任案。2019年8月31日17时30分许，位于南湖区七星街道灵湖北路，由浙江杰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杰立建设公司)承建的鹭栖庭院一标段工地在铺设市政雨污水管道时,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南湖区政府事故调查组经调查认定:1、杰立建设公司鹭栖庭院一标段项目部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施工现场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等工作流于形式,以包代管,对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对雨季施工缺少相应的应急措施,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确保相关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2、杰立建设公司鹭栖庭院一标段市政污水管道施工负责人陈飞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员工未按施工方案施工熟视无睹,任由员工盲目作业,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3、杰立建设公司总经理郑丽海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2019年10月29日,南湖区政府应急管理局对陈飞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11月7日,南湖区政府应急管理局依法分别对杰立建设公司及其总经理郑丽海作出“罚款26万元”、“罚款4.14万元”的行政处罚。

2、海盐三田科技有限公司非法经营危险化学品案。2019年5月6日,根据杭州市应急管理局案件移交书线索,嘉兴市应急管理局赴海盐三田科技有限公司核查发现,该公司涉

嫌非法经营危险化学品复膜树脂与转印胶。经调查，该公司于2019年4月起，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分两次将危险化学品复膜树脂与转印胶售往兰州某厂，合计销售收入24.8万元；另向海盐某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危险化学品复膜树脂，销售收入4.278万元，其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2019年10月28日，嘉兴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海盐三田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责令停止经营危险化学品活动，没收违法所得29.078万元，并处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

3、王建峰非法生产危险化学品案。2019年8月6日，根据群众举报，桐乡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赴桐乡市石门镇东池村叶家浜进行核查时发现，王建峰等人使用一台搅拌机从事涂料生产。经核查，王建峰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19年4月开始利用承租的场所擅自生产危险化学品涂料；2019年4月至8月6日，王建峰共销售危险化学品涂料总价值已超5万元，其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及《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2019年8月15日，桐乡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将案件移送桐乡市公安局追究刑事责任，桐乡市公安局于8月19日对王建峰以涉嫌非法经营罪进行立案侦查。

4、桐乡石门盛峰皮鞋厂未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案。在上述第三个案件中，王建峰非法生产危险化学

品涂料场所为桐乡石门盛峰皮鞋厂所有。经调查，2019年4月20日，桐乡石门盛峰皮鞋厂将部分生产经营场所出租给王建峰，但未对其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2019年9月26日，桐乡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桐乡石门盛峰皮鞋厂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罚款4.5万元”的行政处罚。

5、海盐县沈荡纺织涂层胶厂非法生产危险化学品案。2019年8月19日，根据群众举报，嘉兴市应急管理局联合海盐县应急管理局对被举报的海盐县沈荡纺织涂层胶厂进行突击检查发现，该厂涉嫌非法危险化学品油墨。经调查，该厂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已被注销的情况下，于2019年4月底开始擅自生产危险化学品油墨；2019年4月至7月期间，该厂以17元/公斤的价格，向海盐县某包装材料厂、海盐县某转印膜有限公司、海宁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共计销售油墨5600公斤，其中因产品质量问题被退回4100公斤，实际销售1500公斤，违法所得共计2.55万元，其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2019年10月28日，嘉兴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海盐县沈荡纺织涂层胶厂作出“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2.55万元，并处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

6、平湖市靖远五金配件有限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未定期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案。2019年8月23日，平湖市应急管理局在对平湖市靖远五金配件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

现，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硝酸、硫酸、磷酸、氢氧化钠等危险化学品，但未按要求定期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2019年9月20日，平湖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平湖市靖远五金配件有限公司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罚款8.5万元”的行政处罚。

7、平湖市天益铝业抛光厂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案。2019年8月24日，平湖市应急管理局对平湖市天益铝业抛光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厂将危险化学品磷酸、硫酸、硝酸、氢氧化钠、硫化钠储存在简易仓库内，未按要求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2019年9月23日，平湖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平湖市天益铝业抛光厂作出“责令改正，处罚款9万元”的行政处罚。

8、嘉兴市秀鸿建材有限公司违法储存危险化学品案。2019年9月26日，根据经开区安监局协查通报线索，南湖区应急管理局对南湖区城北路1082号一仓库检查发现，该仓库内现场储存各类危险化学品油漆100余吨和其他装饰涂料200余吨。经进一步核查，该仓库为嘉兴市秀鸿建材有限公司所有，但该公司注册地为南湖区环城北路12号，为取得不带储存设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准许的经营方式是不带储存经营（店面零售），且该仓库不符合危险化学品储存要求，其行为违反了《浙

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2019年10月15日，南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嘉兴市秀鸿建材有限公司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

9、海宁市顺峰服饰有限公司未保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案。2019年7月4日，海宁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会同长安镇政府相关人员在對海宁市顺峰服饰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提供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中缺少具体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签名及考核结果等内容，且未能提供2016年8月以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违反了《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2019年8月15日，海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海宁市顺峰服饰有限公司作出“责令改正，罚款2.5万元”的行政处罚。

10、蔡动、杨玉庆、杨伯运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案。2019年9月9日，平湖市公安局曹桥派出所在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蔡动、杨玉庆、杨伯运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情况下，在平湖市曹桥街道爱伦家具厂车间西侧厂房内进行电焊操作作业，且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事发当日，平湖市公安局依法对蔡动、杨玉庆、杨伯运分别作出“行政拘留二日”的行政处罚。

以上10起典型案例，严重违反安全生产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具有深刻的警示教育意义，必须坚决予以查处。

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执法就是监管、执法就是普法、

执法也是服务”的理念，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大执法行动，坚决查处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监管执法不打折扣、不留死角、不走过场；要认真调查处理每一起生产安全事故，做到凡事故必倒查原因、凡责任事故必对相关责任人问责、凡责任事故必须在一定范围内通报以形成警示效应；要充分发挥非法违法行为与生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曝光警示教育作用，督促广大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深刻吸取典型案例中的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自觉增强安全生产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切实防范各类事故发生，全面推进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嘉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28日



抄送：省安委办，市委办，市府办，市司法局，市人大社建委，市政协经济委，各县（市、区）安委办。

嘉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28日印发
